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(股转系统公告(2016)63号)的相关规定,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杰鑫科技)董事会就杰鑫科技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核查范围

公司2017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涉及1次股票发行,即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。

二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(1)2017年1月24日杰鑫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年2月10日杰鑫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。

(2)2017年2月20日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上述《验资报告》,截至2017年2月20日,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11,000,000.00元,其中:增加实收资本

(股本) 人民币 5,500,000.00 元,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,113.20 元, 计入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人民币 5,301,886.80 元。

(3) 2017 年 4 月 6 日, 股转公司下发《关于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1973 号), 确认杰鑫科技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5,500,000 股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,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,500,000 股。

(4) 2017 年 4 月 25 日, 杰鑫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、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1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杰鑫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。

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, 杰鑫科技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户名: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,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东路支行, 账号为 44050158050100000594, 并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, 杰鑫科技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(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东路支行上级支行)、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(1)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,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固定资产及原材料。

(2)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项 目	金 额 (元)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000,000.00	
减: 发行费用	-	
加: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8,898.32	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1,008,898.32	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承诺使用金额(元)	实际使用金额(元)
其中:	-	-
购买固定资产	4,000,000.00	4,220,000.00
购买原材料	7,000,000.00	1,887,364.42
合计	11,000,000.00	6,107,364.42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-	4,901,533.90

3、是否存在“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,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”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4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,100.00 万元, 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400.00 万元, 购买原材料 700.00 万元。在实际使用过程中,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购买固定资产方案, 超出原预计的购买固定资产金额 22.00 万元。实际使用金额超出预计

金额时公司未能及时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议并公告。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》，且已于2017年5月10日补充披露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及相关说明公告。

5、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6、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杰鑫科技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未能及时审议，后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。除此之外，杰鑫科技基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。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